

东源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

东源府行复〔2022〕40号

张利平：

因申请人张志明不服东源县自然资源局向第三人叶维英核发的粤（2021）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26636号《不动产权证》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一案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因第三人叶维英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死亡，你作为叶维英的法定继承人，依法可以参加本行政复议案件。如你参加本行政复议案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。

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，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源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2024年12月20日